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9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加”）	20亿元	7.52亿元	不适用	否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		1.05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0,0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要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或子公司担保等方式。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该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度，针对担保额度事宜，公司召开两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对授信项下担保额度及生产经营项下担保额度进行了审议，额度分别为18亿元、3亿元。

本次公司将两类担保进行合并审议，即在上述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南通麦加、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主要用于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或客户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鉴于2025年末，南通麦加、珠海麦加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因此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南通麦加、珠海麦加提供担保的额度即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审批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2026年预计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公司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00%	52.12%	7.52亿元	不超过20亿元	95.74%	否
公司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	61.95%	1.05亿元			否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含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该担保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根据格式指引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包括该次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等主要信息。

本担保事宜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1）名称：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QJ3D8B

（3）注册资本：30572.759024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07-28

（6）法定代表人：刘正伟

（7）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顺路7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305,727,590.24
资产总额	824,268,574.39
负债总额	429,616,576.48
净资产	394,651,997.91
营业收入	1,145,827,489.64
净利润	41,812,371.37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1-01-27

（6）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7）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318,280,420.16
净资产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66,912,264.25
净利润	-5,038,571.63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子公司与被担保的子公司、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生产经营项目下对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1.02%；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2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gacoat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0: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雁夷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罗永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崔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梁达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7日（星期五）至04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egacoatin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及法务部

电话：021-3990 7772

邮箱：ir@megacoat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2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在审议董事薪酬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高管薪酬议案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刘正伟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结合2025年公司业绩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人民币 万元）
1	WONG YIN YEE（黄雁夷）	董事长、总经理	304.90
2	罗永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95.27
3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	董事	281.92
4	WONG NGAN KET（黄雁杰）	董事	12.00
5	刘正伟	董事、技术总监	298.74
6	张华勇	董事	298.93
7	孙大建	独立董事	25.00
8	沈诚	独立董事	25.00
9	梁达文	独立董事	25.00
10	崔健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3.19
11	褚园园	副总经理	87.89
12	方仙丽	副总经理	83.46

二、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25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非独立董事津贴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大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非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的薪酬为非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

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基本薪酬形式按岗位职级确定。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当年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核定，包含公司效益、目标考核、个人绩效考核3个方面。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大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和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瑞银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公司”或“上市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宫乾	联系电话：010-583287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27单元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承宗	联系电话：021-386682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37楼3708室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39.1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2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23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瑞银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瑞银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瑞银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其中，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于2025年12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瑞银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银证券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当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瑞银证券制订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瑞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于2025年12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瑞银证券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抽取了相关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合同及购买凭证，查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瑞银证券于2025年12月19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向公司提出了专项建议，具体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公告披露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瑞银证券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宫乾　顾承宗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4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元

主要产品	2025年产量	2025年销量	2025年销售金额
海洋装备行业涂料	90,920.72	69,468.93	1,050,207,039.38
新能源行业涂料		21,799.70	653,556,338.92
基础设施行业涂料		377.32	6,585,133.71

注：产量=自产成品量+外采成品量；销量=自产成品销量+外采成品销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平均售价	2024年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海洋装备行业涂料	15,117.65	15,503.32	-2.49%
新能源行业涂料	29,980.06	30,657.65	-2.21%
基础设施行业涂料	17,452.38	17,958.07	-2.8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平均采购价	2024年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填颜料	10,578.53	11,781.41	-10.21%
树脂	12,811.69	11,681.03	9.68%
固化剂	28,609.23	29,024.20	-1.43%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以上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6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5.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及相关文件。

6.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南通麦加、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薪酬符合既定方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此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WONG YIN YEE（黄雁夷）、罗永键、刘正伟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听取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后，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梁达文、孙大建和沈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达文）、《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大建）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沈诚），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会议听取了《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15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24,432,305.7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